
江西省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调研报告



大连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部

GREENPEACE
绿色和平

报告撰写组成员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	崔淼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张云松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吴琦
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资深项目主任	刘君言
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项目主任	陈晶晶

报告评审专家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崔莹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刘景允

报告协调员

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项目经理	张凯
绿色和平气候与能源资深项目主任	刘君言

报告传播官员

绿色和平传播主任	关司琪
----------	-----

联络方式

关司琪	guan.siqi@greenpeace.org
刘君言	liu.junyan@greenpeace.org

目录

摘要	i
导言	1
1. 研究框架及方法论	3
1.1 地方绿色金融实践分析维度	3
1.2 研究框架及方法论	4
2.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6
2.1 江西省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状况	6
2.2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7
3. 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面临的挑战	11
3.1 顶层体制机制建设层面的挑战	11
3.1.1 绿色金融标准不统一，对业务指导不够详尽	11
3.1.2 环境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不完善	13
3.2 政策工具落实层面的挑战	14
3.2.1 政府补贴力度不够，政策激励不足	14
3.2.2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尚未完善	15
3.2.3 地方基层政策落实尚不到位	15
3.3 绿色金融业务及产品开发层面的挑战	15
3.3.1 江西省绿色金融体系参与主体单一	15
3.3.2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程度不足	16
3.3.3 绿色金融产品设计与企业绿色发展实际需求不匹配	17
4. 世界其它绿色金融城的发展经验	19
4.1 伦敦	19
4.2 卢森堡	21
5. 对策与建议	23
5.1 顶层设计层面	23
5.2 政策工具层面	24
5.3 业务发展层面	25
附录 A 江西省绿色金融实践案例	27

1.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案例.....	27
2. 江西四方能源有限公司节能贷案例	27
3. 铅山县品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专项资金案例.....	28
附录 B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问卷.....	29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提纲	29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提纲（企业）	31

摘要

江西省赣江新区是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中唯一位于中部省份的试验区。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实践充分发挥江西省自然资源禀赋良好的优势，立足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求，从优化顶层设计，积聚金融要素，丰富金融业态，化解金融风险等多角度入手，积极先行先试，突出创新驱动，为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报告作为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调研的第一份报告，重点调研了江西省的绿色金融发展状况，同时结合国家有关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文件，就调研过程中发现的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中的各项有益探索和难点进行了梳理和探讨。调研组共收集金融机构和企业问卷 60 份，包含江西省境内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及生产企业等。其中金融机构回收问卷 14 份，其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共 10 家，占受访金融机构 71%。生产企业回收问卷 46 份，其中涉及绿色金融业务的企业共 32 家，占被调查企业总数 70%。同时调研组还对江西省金融办、省生态环境厅、赣江新区管委会、人行南昌中支等绿色金融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江西省在两年的地方绿色金融创新实践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从顶层设计、政策落地到产品创新，江西省充分发挥区位、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金融支持赣江新区绿色产业发展和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为主线，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赣江新区首创了建筑工程绿色综合保险、绿色市政债、绿色园区债等多种绿色金融产品，并和第三方评估企业深度合作，制定适应江西省实际发展需求的绿色金融标准，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奠定了基础。

不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仍处在建成初期，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各种挑战和困难。调研组发现，目前江西省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在体制机制建设层面还存在以下几个主要挑战。

- **顶层机制建设的挑战：**

- **目前全国市场尚未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标准的不统一，评估、披露、监管要求的不详尽，与业绩考核的关联性不强，导致当前体系下正向激励措施效果减少，金融机构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难度增加。
- **环境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尚没有构建完成**，绿色金融发展所需的环保信息

和数据滞后或缺失，环境违约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金融风险将对绿色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 **政策工具落实的挑战：**

- **政府财政补贴不足，财政激励效应还不显著：**由于江西财力偏弱，对绿色金融的担保增信、财政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难以向发达地区看齐。
- **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绿色金融发展的需要，**环境污染信息共享平台等还未建设完成，增加了信息沟通成本。
- **地方基层政策落实不到位，**如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地方推行缓慢。

- **绿色金融业务及产品开发的挑战：**

- **绿色金融参与主体未实现多样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程度低。
- **绿色金融产品与企业实际需要存在差异，**在审核流程、融资期限利率优惠等方面还不能与企业的实际需求匹配。

报告在综合分析江西省在绿色金融发展建设过程中的成绩与挑战的基础上，针对江西省的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尽快出台详尽明细的绿色金融业务指导方案和考核标准；深化制度创新、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建议江西省在现有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出台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法规和评估统计实施细则，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考评标准，规范绿色金融项目评估、审查和监管。同时应当充分发挥环境信息在绿色金融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打破部门界限，减少沟通障碍，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民间组织、社会公众等共同建设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 **加快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政策工具，加强制度监管。**加速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监测、统计、评估等各项制度和基础设施；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宏观精准管理；加强制度监管，强化执行效果。

➤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面向需求突破创新。**加速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活跃产品服务创新体系，加速构建产融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绿色金融真正服务于产业可持续发展。

导言

绿色金融是伴随社会对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的诉求不断增长而产生的金融实践。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不仅仅是治理问题，究其根本是经济问题。长期粗放式的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环境和生态成本难以估量。绿色金融正是面向这些环境与生态问题应运而生的一套新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绿色金融顾名思义是推动和引导市场要素（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更多的投入到绿色、清洁的产业中去，抑制要素流向污染性产业。相对于传统金融体系以利润收益及风险控制为基本诉求，绿色金融体系承载着多元化的发展目标。G20 绿色金融小组将绿色金融定义为“能产生环境效益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活动。”¹ 这一定义表明，绿色金融对社会经济绿色化发展的推动作用应体现在三个层面：（1）内生环境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2）激励和引导市场要素，特别是社会资本流入绿色、清洁产业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发展；（3）推动企业及公众提升并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意识。

绿色金融实践发展至今已经建立了包括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指数、环境信息披露及管理、排放权交易、ESG（环境、社会、治理标准）等一系列推动金融体系绿色化发展的机制和工具。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标志着中国率先建立了有明确政府政策支持，自上而下全面推进的绿色金融市场和配套的政策体系。2016 年被称为“绿色金融元年”，中国以及全球的绿色金融市场在这一年获得了众多突破性的进展。在顶层设计和一系列政策利好的推动下，中国绿色金融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与此同时，地方绿色金融试点建设顺势启动。2017 年 6 月，以《指导意见》为基础，中国政府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 5 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启动以来，绿色金融在地方层面展开了丰富多样的实践，并取得了初步成效。自试验区建立到 2018 年 3 月末，五省区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已经达到 2600 多亿元，增长 13%²。然而各个试验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能力

¹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G20 绿色金融综合报告》，2016。

²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85%试点任务已完成》，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6/12/c_1122975952.htm，2019 年 5 月 14 日

等方面各不相同，面临的经济转型挑战各有差异，绿色金融发展路径也各有侧重。地方绿色金融实践如何实现本土化建设，怎样助力试验区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仍处在摸索阶段。同时绿色金融试验区经过近两年的工作开展，地方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亟需回顾分析，总结实践工作经验，形成具有示范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绿色和平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合作的江西省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调研项目旨在从顶层设计、政策工具以及业务产品等三个层级上对江西省绿色金融试验区建设的过程、成果和关键问题及进行调研。基于实证研究和政策分析，提炼当前江西省绿色金融地方实践中的亮点和优势，归纳梳理问题与缺口，为探索江西省未来绿色金融实践路径提供支撑。

1. 研究框架及方法论

1.1 地方绿色金融实践分析维度

绿色金融实践的多元化目标和多重参与主体，及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诉求的差异，使得目前尚没有形成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和普适的实施框架。地方绿色金融是将宏观经济发展与区域经济建设，金融机构业务需要与金融监管机构制度构建等相关因素充分结合的金融活动。对地方绿色金融实践进行分析，应充分考虑其多层次性、多维度性与多阶段性。

一、**地方绿色金融的多层次性。**地方绿色金融实践中包含了地方政府、地方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等多个实施主体。国家政府及国家级监管机构也作为机制的顶层设计者和政策制定者参与其中。绿色金融实践的不同主体在绿色金融实施体系中所处的地位，面向的对象以及对绿色金融实践的推动作用均存在差异。对绿色金融体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可以至少划分为顶层设计，政策工具以及业务产品三个层次。顶层设计强调绿色金融体制机制的建设，包含约束机制、引导及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绿色金融体系自上而下的推广建设，实现金融管理的绿色和可持续性。政策工具制定过程注重绿色金融与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在顶层制度设计框架下，通过绿色金融政策工具整合并再分配资源要素，确保绿色金融政策落地，助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金融业务产品开发主要是金融机构在既定管理架构和监管要求下，实现具体金融业务与对环境和生态改善的社会需要有机结合，促进金融机构自身业务良性发展，利润和资本绿色化及可持续性。

二、**地方绿色金融的多维度性。**绿色金融大范围推广实践需要不同参与主体从不同维度上共同发力。地方绿色金融的多维度性可以体现为三个维度，金融监管维度，金融业务维度和市场驱动维度。金融监管维度要求金融监管机构能够从传统的金融监管视角提升到全社会的视角，将环境、生态等社会需求纳入到金融监管中，形成制度上支撑。金融业务维度要求金融机构提升绿色金融的战略认知，研究和开发更多面向绿色发展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让金融助推绿色发展。市场驱动维度对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转变产业结构的同时形成具有内生力量的创新驱动，让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有效的找到锚点，借助市场力量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三、**地方绿色金融的多阶段性。**绿色金融体制机制的建立是伴随着社会经

济发展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细化的，有着客观的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阶段。地方绿色金融受到其所处区域的社会经济整体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导向的影响。总体上而言，绿色金融的发展应该经过资金积累阶段、产业积累阶段、产融结合阶段、产业反哺阶段和社会驱动阶段。资金积累阶段是金融机构认知绿色环保产业并探索绿色金融业务的阶段，同时也是绿色金融的相关规章制度建设阶段。产业积累阶段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构建环境协调的产业结构也是绿色金融持续发展的基础。产融结合阶段是金融机构的资金注入到产业发展，通过产融的有效结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激发创新。产业反哺阶段是产业迅猛发展后对金融机构的反向作用阶段，不仅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可以成为金融机构转型发展的推进器。社会驱动阶段是全社会对绿色金融形成共识，在管理机制、社会舆论和普遍认知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全社会推动绿色金融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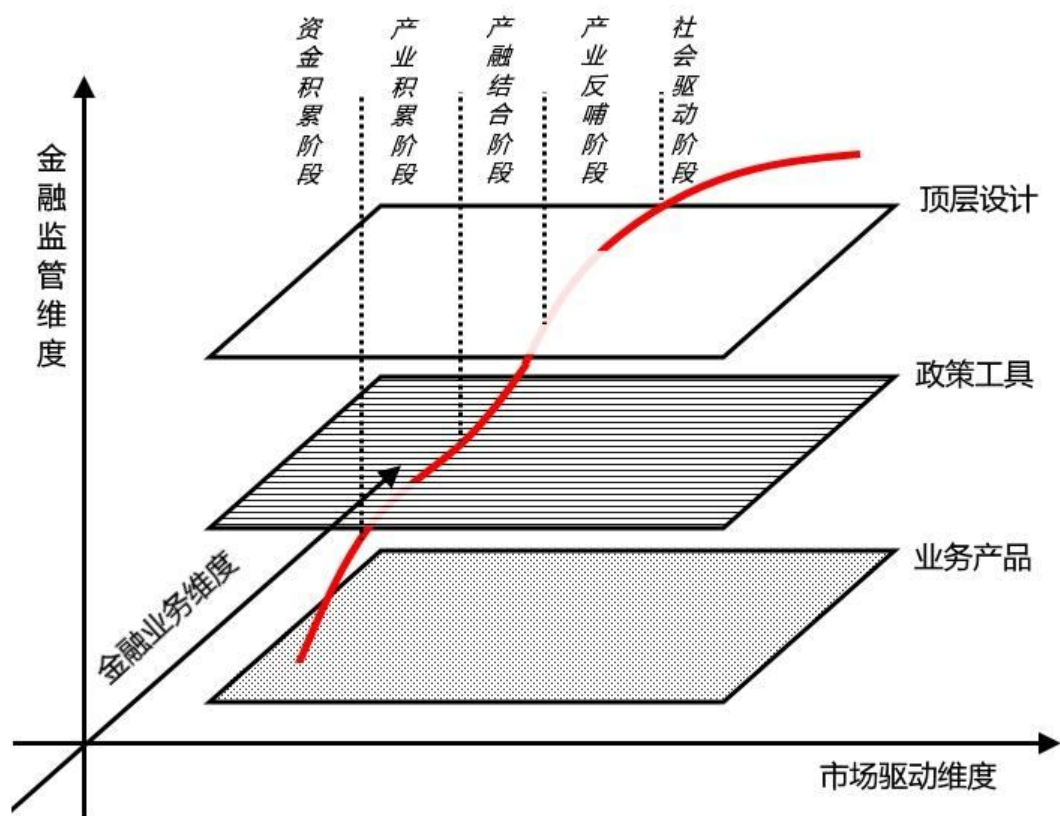


图 1-1 地方绿色金融实践的分析维度

1.2 研究框架及方法论

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调研工作的目的在于调研江西省绿色金融的发展现状，通过实证研究分析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的动力与影响因

素，为推动江西省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提供科学支撑和政策建议。

基于地方绿色金融的分析维度，此次调研工作从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及工具和金融业务产品三个层次，针对江西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业务部门及相关企业展开实地调研和深入访谈。调研组收集了江西省绿色金融相关机构的政策、文件、规范等进行文献研究，全面了解和掌握当前江西省落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整体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同时，调研组在江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赣江新区管委会财金局的协助下，将相应的问卷发放到江西省各主要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部门，争取由部门内主要领导和主要业务人员每人填写一份问卷。金融机构除填写调查问卷，还要根据情况填写专为金融机构设计的金融业务调查问卷。结合以上调研分析方法，调研组对江西省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发展实际状况、现实困境和未来期望进行了全面评估和分析。

在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配合下，问卷陆续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回收完成。调研组共收集金融机构和企业问卷 60 份，包含江西省境内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小贷公司及生产企业等。其中金融机构回收问卷 14 份，其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共 10 家，占受访金融机构 71%。生产企业回收问卷 46 份，其中涉及绿色金融业务的企业共 32 家，占被调查企业总数 70%。同时调研组还对江西省金融办、省生态环境厅、赣江新区管委会、人行南昌中支等绿色金融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

2.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2.1 江西省社会经济发展总体状况

江西省作为我国中部的重要省份，起着承上启下，东联西牵的重要作用。尽管江西经济社会基础相比于东部和周边省份相对较弱，但在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的大格局下，江西省充分发挥自身生态优势，实现后发优势，并逐渐探索出具有江西特色的发展道路。

江西省生态环境较好，自然资源禀赋优势明显。江西省是我国中部重要的农业产区，也是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江西省内森林覆盖率为 63.1%³，仅次于福建省，位居全国第二。江西省山地纵横、水域辽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省份。省内鄱阳湖是中国第一大淡水湖，是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发挥着调蓄洪水、调节气候、降解污染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区域内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湘江等流域均为长江中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区。

2018 年，江西 11 个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达标）天数比例均值达到 88.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9 个百分点，全省 PM2.5 均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 微克/立方米，降幅名列全国前茅，南昌成为中部省份中唯一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省会城市。近几年来江西进一步生态环境治理力度，2018 年江西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 90.7%，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2%，比全国高出 21 个百分点⁴。江西省节能减排工作成绩居中西部前列，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优越的生态环境成为江西赖以发展的最大的优势。

江西省原有的经济基础较差，发展初始积累不足。截止 2018 年，江西经济总量在全国所占比重不高，只有 2.4%左右，全省 GDP 在全国的排名中间，在中部六省中居第 5 位。综合考察民主法治、社会和谐、资源环境、生活质量、文化教育和经济发展等六个方面，江西省经济发展指标长期处于全国各地区中的偏后位次，2018 年人均 GDP 在全国位列后部，中部省份中只比山西稍高⁵。江西省整体产业结构层次低，转型升级已是迫在眉睫。与全国相比，江西第一产业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4 个百分点，且综合生产能力不高，第一产业对 GDP 贡献率仅为 3.4%。第二产业比重偏高但却不强，缺少核心技术、工业设

³ 江西省绿化委员会：《江西省 2018 国土绿化状况公报》，
http://www.jiangxi.gov.cn/art/2019/3/12/art_396_665576.html，2019 年 3 月 12 日

⁴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江西省环境状况公报（2018）》，

⁵ 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统计数据计算得到。

计和自主创新能力，重工业过重，竞争力较弱；第三产业比重过低影响全局，比重比全国平均值低 7.4 个百分点。江西省第三产业的长期滞后，致使江西经济总量在全国的排位变化不大，目前仍处于徘徊状况。

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的巨大进步，但欠发达的基本省情依然没有改变。经济基础差，底子薄，人均少的现状依然没有改变。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冲突正在不断上升。如何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提高居民收入，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护好生态环境将是未来江西面临的重要挑战。

2.2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江西省立足赣江新区，充分发挥赣江新区区位、产业、资源、生态优势，以金融支持赣江新区绿色产业发展和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环境，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模式，助推经济绿色发展。通过持续地建设，实现江西省在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

结合自身特点，构建绿色金融组织实施体系。江西省立足顶层设计优先的原则，已经颁布多份文件，从绿色金融在江西省发展的总体设计到具体业务的发展都进行了详细规划，明确了发展的重点方向，清晰了发展路径。

顶层 设计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江西省“十三五”建设绿色金融体系规划》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江西赣江新区绿色保险创新试验区建设方案》
实施 落实	《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 《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重点工作》 《赣江新区关于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关于成立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业务 指导	《赣江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绿色金融重点推进的试验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绿色金融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江西省赣江新区金融统计监测制度(试行)》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关于发展绿色信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西省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相关产业、企业、项目清单对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永修县支行、永修县金融办关于印发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银监局关于印发赣江新区绿色分(支)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支持赣江新区绿色银行机构发展的意见》 《江西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江西赣江新区银行机构创建“绿色分（支）行”工作的通知》 《江西银监局关于授予中国工商银行江西赣江新区支行等 7 家银行机构 2017 年度赣江新区“绿色支行”的决定》 《江西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江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赣江新区绿色企业认定评价办法》 《赣江新区绿色项目认定评价办法》 《赣江新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表 2-1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试验区文件体系

	省金融办	人行南昌中心	江西银监局	省委农工部	财政厅	农业厅	林业厅	国土资源厅	环保厅	江西证监局	省发改委	江西保监局	住房建设厅	省政府法制办	省旅发委	科技厅	省工信委	水利厅	赣江新区管委	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人社厅
完善绿色信贷机制	1	2	3																			
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1	2	3	4	5	6	7	8														
简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		1	2						3													
建立绿色信贷融资担保机制	1		3		2																	
积极开展绿色信贷资产流转和证券化		1	2																			
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	1				2				4	3												
支持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1	4	5						3	6	2											
设立省绿色发展基金	3				1					4	2	5										
PPP模式扩大绿色投资	5	6	7		2				3	8	1		4									
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平台	4				2				3		1											
创新气候投融资机制	2	3	4							5	1											
开发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1	2	3						5		4											
建立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机制	1	2	3							4												
鼓励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4								1			2		3								
创新发展环境保护商业保险	2											1			3	4	5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	2				1	4	5					3						6				
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入生态环保项目	1										2	3										
加快打造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1	4	5						3	6	2	7							8			
推动一批重大平台建设	1		4		2					5		6							3			
加强组织领导和考评评价	1	2	3		8	12	13	11	9	4	6	5	10				7	14				
注重绿色金融融智	1	5																		2	3	4
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2			1			5			3		4									
审慎防范绿色金融风险	1	5	6						2	7	3	8					4					

表 2-2 江西省绿色金融建设责任矩阵（数字为责任单位顺序）

立足试验区，推动金融创新。江西省将赣江新区作为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试验区的立足点，强调“产业+金融”的创新发展模式，以绿色金融为引导，聚焦绿色发展，努力打造绿色金融创新区、金融要素集聚区、金融服务功能区和产融结合样板区，并从体制和机制上提供有利的保障。赣江新区创新开展产融对接机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合作，大力发展创新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类证券等，促进绿色金融与产业全面融合。包括建筑工程绿色综合保险、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绿色节能贷款、绿色市政债、绿色园区债等都是立足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发展现状与未来目标基础上开发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

赣江新区与联合赤道环境评价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就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定和环境信息披露等分别发布了《赣江新区绿色企业认定评价办法》、《赣江新区绿色项目认定评价办法》和《赣江新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三项管理办法，基本构建了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赣江新区对经评估认定的“深绿”、“中绿”等级企业的绿色信贷以及绿色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分别按金额的1%、0.5%给予补助，大力推动更多企业参与绿色金融发展。同时，赣江新区与联合赤道共同建立了绿色项目库，共2批106个项目入选项目库，总投资达1100多亿元。

明确发展目标，发挥市场优势。江西省以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核心，着力打造以绿色金融为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明确了试验区“四三二一”的建设思路，即围绕“四个重要定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试验田、绿色金融产业发展的强引擎、绿色金融体系的示范区、绿色金融对外开放的主窗口），着力打造“三个特色区域”（绿色金融要素集聚区、绿色金融服务功能区、产融结合样板区），加快建设“两个基地”（绿色金融研究基地、绿色金融创新基地），努力建成“一个中心”（中部地区绿色金融中心）。2019年赣江新区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绿色保险产品创新中心和绿色金融评价认定中心，绿色金融具体工作分别由三个中心作为承载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江西省明确政府定位，发挥市场作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双重机制。江西省金融办先后指导江西银行发行80亿元绿色金融债，九江银行发行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并全部投放到生态保护、清洁能源、污染防治、清洁交通四个类别的绿色项目；指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发行 2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并已获得第三方认证。赣江新区与工商银行合作设立 50 亿的绿色发展引导基金，与九江银行、省财投合作设立 87 亿的绿色产城建基金；打造基金特色小镇，基金规模近 2000 亿元，影响社会资本超过 7000 亿元，投入江西实体经济超过 100 亿元，综合税收贡献超过 10 亿元；在江西首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在首批 8 家试点企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规模。截止 2018 年 9 月底，江西省绿色信贷余额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19.35%，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3. 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面临的挑战

3.1 顶层体制机制建设层面的挑战

地方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是指国家层面制定绿色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以及对绿色产业的界定及审核、批准、监管等机制在地方层面的落实，是建设地方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的基础。

从顶层设计、实施方案到业务指导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标志江西省已经初步建立起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实现了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在地方层面的落地。然而，不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仍处在建成初期，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各种挑战和困难。

在调研过程中，调研组通过对江西省绿色金融相关各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等问卷调查和访谈中发现，目前江西省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在体制机制建设层面还存在以下几个主要挑战。

3.1.1 绿色金融标准不统一，对业务指导不够详尽

如何识别哪些或哪类项目能够产生何种环境效益，并对其进行量化的评估是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关键。然而，目前尚没有形成对什么是“绿色”的普适界定。绿色金融标准的不统一，评估、披露、监管要求的不详尽，与业绩考核的关联性不强，导致当前体系下正向激励措施效果减少，金融机构在实际业务操作中难度增加。

绿色信贷是中国最早开始进行绿色金融实践的领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颁布了《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提出了具体要求。2013 年，银监会制定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银监办发[2013]185 号）⁶明确要求的 12 个大类 33 个子项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的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并规定从标准煤、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水资源 7 个方面对节能减排量进行定量核算。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还颁布了一系列措施激励和引导银行业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包括《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银发[2018]180 号）等，通过将绿色信贷绩效纳入 MPA 考核鼓励银行扩大绿色信贷业务。然而，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目前绿色信贷绩效评价对地方性银行实际操作中缺乏强制性和可操作性，地方性银行在业务操作层面对绿色信贷所支持的产品、项目、产业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评估缺乏专业能力，对地方绿色信贷发展和创新造成了障碍。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绿色金融债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39 号公告）⁷及同期发布的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对银行间市场绿色金融债券、绿色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披露要求及环境效益评估等问题都做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明确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界定和分类，包括 6 个一级分类：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与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31 个二级分类和 38 个三级分类，并对应到相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同一年，发改委颁布了《绿色债券发行指引》（2015），规定了企业绿色债券融资的发行、审批、披露和监管要求。依据这一文件，绿色企业债适用的绿色产业包含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等 12 个重点领域。人行和发改委颁布的两套绿色债券标准对不同发债主体在适用产业领域、第三方评估要求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不利于后期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⁶ <http://www.cbrc.gov.cn/chinese/files/2014/501344F75C984C158551B648F971B241.pdf>

⁷ http://www.gov.cn/xinwen/2015-12/22/content_5026636.htm

尽管目前各个地方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根据各地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制定了各地方的绿色金融标准，但是在缺乏全国性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的情况下，地方绿色金融标准在适用产业界定、第三方评估流程、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均存在着差异，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管理规范 and 评估标准，对扩大地方绿色债券市场，复制地方发展经验造成障碍。2019 年 3 月，发改委发布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对绿色产业进行了细化界定。以这一《指导目录》为基础的统一的绿色债券标准也正在筹备颁布中。统一后的绿色债券标准将为未来绿色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深化奠定基础。

3.1.2 环境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不完善

环境信息共享是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基础。受困于不能及时获取环保信息，不能共享环境污染数据，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绿色金融业务进展缓慢。尽管环保部于 2008 年和 2013 年分别发文要求对企业环境信息进行公开，但是目前仅要求国控重点企业强制公开环境信息。在金融领域，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均提出在两市上市企业应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并给出披露指引。然而从调研情况来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目前尚不完善，金融机构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环保信息获取不便捷、全面，信息获取成本较高，对扩大绿色金融市场，加强绿色金融后续监管都造成了一定障碍。

当前，环保信息的权威来源主要有两种形式，即环保主管部门发布和企业自行披露。环保部门的环境信息共享受制于政策和制度的约束，只能向社会共享明确可以公开的环保信息和环境污染数据。调研组在调研访谈中发现，在不同政府部门间，环保数据的共享也因为相关管理制度的约束而裹足不前。企业环保信息共享方面，除部分上市企业和具有较好环境意识的企业外，还没有形成强制性和统一规范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环保信息发布制度的不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环保部门无法成为权威环境信息发布的主体和核心，环保信息的实时共享机制缺少管理和协调主体，绿色金融发展所需的环保信息和数据也就只能滞后或缺失。环境违约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金融风险将对绿色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3.2 政策工具落实层面的挑战

在落实国家层面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的同时，地方绿色金融应依据区域经济转型发展需求及自身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特征开发出能够与国家层面机制相契合又有所侧重的绿色金融政策工具。这些政策工具应包含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导向机制等，鼓励因地制宜的发展地方绿色金融业务创新，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地方绿色金融，限制约束高污染高排放低能效的产业发展。江西省生态资源禀赋良好，如何将这些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资产转化为经济发展动力，缓解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推动江西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是江西省绿色金融体系发展亟需探索的重点和难点。

3.2.1 政府补贴力度不够，政策激励不足

江西省在中部省份中经济实力偏弱，与东部沿海省份对比，经济总量更是相差更多。绿色金融发展的初期，需要政府的介入，特别是财政资金的补贴和支持是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由于江西财力偏弱，对绿色金融的担保增信、财政奖补、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难以向发达地区看齐。

赣江新区推出的环境污染责任险在新区的试点工作，确定 8 家企业为首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并给予 90%的保费补贴，企业自身只需承担 10%的保费，并计划在赣江新区逐步实现环境高风险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全覆盖。赣江新区财政为此提供了较大的补贴力度，但从数量上来看，首批推广的企业数量较少，很难起到示范作用，需要更大的投入，才有可能形成带动效应。环境污染责任险是绿色金融中的创新，但财力的不足让激励机制发挥不充分，也让后续的创新处于观望状态。而许多绿色金融项目开发与传统融资项目尽管有一定的融资期限和利率优势，但是在项目评估、监管等过程中成本相应增加。目前江西省尚未出台对这部分成本的补贴政策，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项目缺乏正向的财政激励措施。

整体而言，自上而下具有实质意义的金融支持政策依旧缺乏。目前，相关政策仍为鼓励性和建议性指引为准，缺乏强制性和正向激励。只有包括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的绿色资金定向支持政策的不断加码，才能够有助于正向激励金融机构，从供给端解决绿色产业融资困境。

3.2.2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尚未完善

《江西省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在务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部分已经明确提出“建立覆盖面广、共享度高、实效性好的绿色信用体系，依法加强金融机构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及绿色矿山建设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中，这是绿色金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目前江西省包括环境污染信息共享平台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和项目迟迟没有建设完成，导致企业环境信息，信用信息，项目信息等还不能快速有效准确的和金融机构以及监管机构对接。信息不对称增加了绿色金融市场的交易成本，也将阻碍绿色金融产品的推广，影响了绿色金融发展创新。

3.2.3 地方基层政策落实尚不到位

绿色金融顶层设计的制度架构需要落实到地方每一层级的政策部门、监管机构和金融业务实施机构。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及业务机构对相应政策的落实到位决定了整体绿色金融市场完善健全程度。调研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制度在地区层面还有待贯彻落实。

赣江新区本身并不是独立的地方行政区域，缺少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目前在赣江新区承担绿色资金供给任务的金融机构均为分支机构。虽然建立了以多家绿色分支行为主体的绿色金融服务中心，但是在支持力度、决策机制和实施成效方面存在较大限制。同时江西省绿色金融试点主要集中在赣江新区，一些经验和做法尚未有效推广复制到全省范围，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在全省层面的落实还存在差距。这些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赣江新区绿色金融的发展和创新。。

3.3 绿色金融业务及产品开发层面的挑战

3.3.1 江西省绿色金融体系参与主体单一

绿色金融参与主体单一。江西省目前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是商业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参与程度较低，绿色金融产品也以绿色信贷为主，绿色保险、证券和债券等产品发展较缓慢，产品创新面临现实困难。除绿色债券发展较为迅速之外，在绿色信贷余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企业、碳排放配额交易量等指标上都与其他四个试验省份存在较大差距。通过对江西省各类金融机构的访谈，结合江西省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来看，江西省的 381 家各级各类金融机构中，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主要集中在银行、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其中银行有 8 家，占有银行总数 30.8%（不含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 1 家，保险公司 2 家，占保险公司总数的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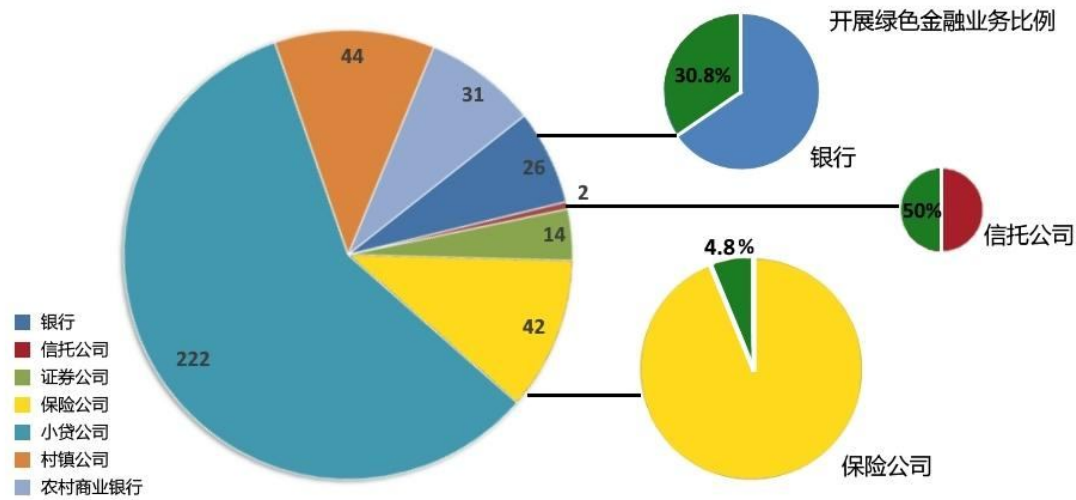


图 3-1 江西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金融机构结构

3.3.2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程度不足

赣江新区内绿色金融差异化政策还不突出，创新特色不鲜明，绿色金融品牌效应还不显著，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绿色金融的意识和积极性不高更是影响了绿色金融创新的发展。同时，区内金融机构集聚类型还不平衡，金融业态相对单一，多层次的金融机构集聚尚未形成规模。企业融资方式单一，保险、基金等占比较低，绿色金融产品还不够丰富，绿色信贷比例不高，绿色 ABS 等创新方式运用较少。既精通金融业务又熟悉绿色产业的复合型人才还比较缺乏，绿色项目基数较少，对绿色金融发展的支持力度还不够。这些问题都影响了赣江新区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赣江新区需要充分发挥创新精神，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新区内发展

就有开创性的绿色发展项目。环境权益交易可以起到绿色金融发展枢纽的作用，赣江新区需要在与各相关部门协调的基础上，构建一种创新路径和方法来解决环境权益交易所面临的诸多挑战。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后期需要找到一种有效的方案，完全借助市场的力量实现全覆盖，减轻政府负担和责任风险。

调研过程中，当问及当前江西省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发展状况时，被调查的金融机构普遍反映绿色金融业务难推广，难收益。从返回的问卷来看，在绿色金融产品推广和收益方面，90%的金融业被调查者反应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很难找到适合的客户；只有16%的被调查金融业务人员认为绿色金融的收益能够与传统金融产品收益接近；只有27%的被调查金融界人士认为绿色金融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能够被大量客户接受。从侧面说明，如何设计出能够被市场认可，且能有一定收益的绿色金融产品是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同时发现适合绿色金融产品的投资者也成为当务之急。

3.3.3 绿色金融产品设计与企业绿色发展实际需求不匹配

本次调研中，企业对绿色金融的发展格外关心，并且踊跃参与调研，填写问卷，积极主动参与到绿色金融发展访谈活动中来。从回收的问卷可以发现，企业参与绿色金融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得资金，一部分是政府的补贴和相关扶持资金，一部分是绿色金融相关的资金，主要是绿色信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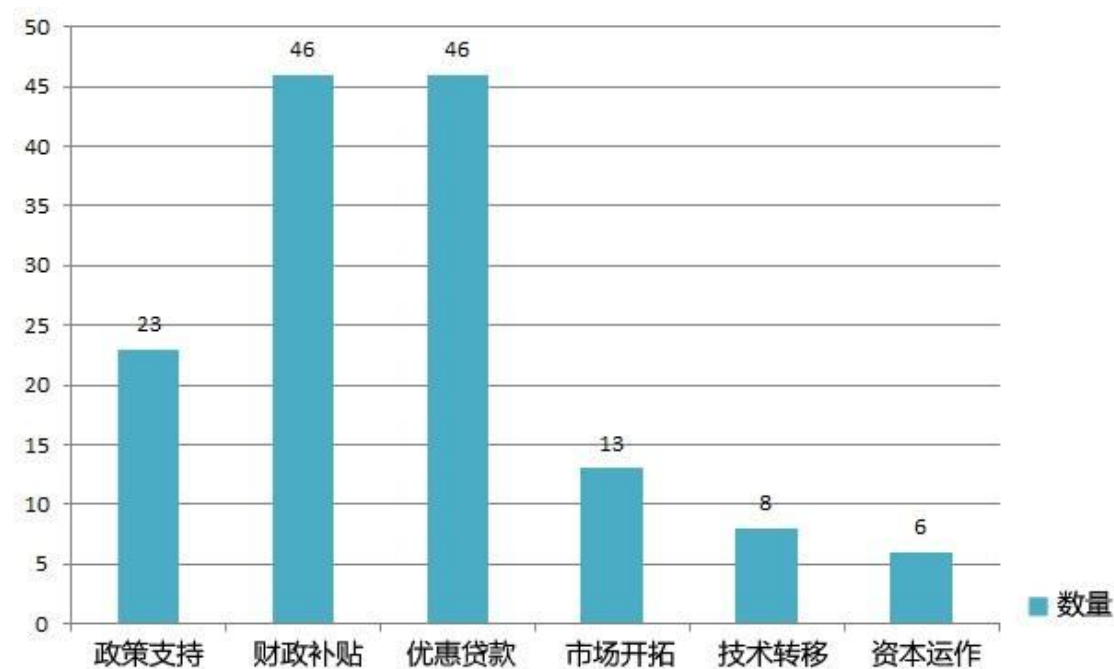


图 3-2 江西省企业参与绿色金融目的

在与企业的座谈中，项目组发现，企业对于绿色金融的理解更直观，更简洁，对政府和金融机构提出的要求也更直接。企业在实践绿色金融过程中，需求与金融机构现行的产品和服务有着较大的差异。首先是**信贷期限差异**。企业对金融机构的要求主要集中在信贷申请上，希望银行能够提供更优惠的贷款，审批更快捷。企业生产波动性变化导致短时期内无法获得大量融资，如果长期或过早融资又会加大财务成本。企业的资金需求波动与金融机构产品匹配难度较大，尽管访谈中普遍反应绿色金融产品信贷周期还是与企业的实际运营有着较大的出入。银行如果能够在信贷产品的期限上更灵活，将更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次是**审核流程期望差异**。企业的绿色信贷申请流程都会在传统流程中增加有关环境评价或与环境有关的评审过程，而绿色信贷在企业所要应用的项目基本都是比较紧迫的需求，两者之间的时间周期经常不一致，有时会严重挫伤企业的积极性。第三是**利率利益差异**。利率上，绿色信贷的利率与企业应用绿色信贷的收益率没有显著提升，而利用绿色信贷或绿色债券增加的部分第三方评估成本和运营成本没有得到有效的补偿，使得企业对绿色金融望而却步。

4. 世界其它绿色金融城的发展经验

4.1 伦敦

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各缔约国达成的《巴黎协定》以及 G20 均明确提出，必须采取有力的行动，消除气候变化带来的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威胁。联合国正全力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推动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在英国，英国政府与业界开展合作，充分发挥伦敦的金融专业能力，将伦敦定位为一个重要的国际绿色金融中心。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绿色金融指数中，伦敦在绿色金融渗透率和绿色金融质量方面均排名第一⁸。

从顶层体制机制建设层面来说，英国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因而较早催生了绿色投资的概念。英国政府在 1972 年出台的《有毒废物处置法》中就涉及了绿色信贷理念，1990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必须通过环境责任评估才能从金融机构获得绿色信贷，2008 年的《气候变化法案》建立了具有长期约束力的法律来适应气候变化⁹。其次，英国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框架。英国早在 1985 年颁布的《公司法》里就规定了企业进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社会责任报告是英国上市公司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环境信息是作为社会责任报告的组成部分对外披露的。此后，1990 年的《环境保护法案》要求有污染的企业必须在报告中披露其在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英国还先后于 2006 年和 2009 年发出《自愿性环境报告指引》和《碳排放报告指引》，2013 年修订实施的《公司法》更是要求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在其战略报告和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数据¹⁰。此外，伦敦金融城致力于可持续金融标准的完善和优化。伦敦金融城与中国绿金委在中欧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和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全球绿色债券发展的同时提高金融机构应对环境与气候风险的能力。英国在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较早尝试，以及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构建方面的工作，帮助国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建立了绿色金融的理念，加大对绿色资产投资力度的同时减少对高污染高碳排行业的投资。

在政策工具落实层面上，英国出台了一系列为可持续金融配套的激励政策。

⁸ <https://www.prnasia.com/story/204869-1.shtml>

⁹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yjfx/zjgd/agi/20171102/148466694.shtml>

¹⁰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yjzx/yjbg/201602/P020160203527142038801.pdf>

污染收费、征税、补助以及建立在产权法和污染者付费原则上的许可交易等机制都是英国促进环境保护的经济手段。2001 年，英国开始向特定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固体燃料）供应商开征气候变化税，2008 年起开征了机动车环境税，此外环境相关的税种还包括购房出租环保税、垃圾填埋税、机场旅客税等¹¹。2009 年颁布的《贷款担保计划》明确了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补贴和担保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将资金投向绿色环保企业。此外，由于伦敦长久以来的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吸引了全球金融机构和资本的聚集，同时英国较早催生的绿色金融理念使得众多国际开创性可持续金融倡议组织在伦敦聚集。2006 年联合国支持的《责任投资原则》（PRI）在伦敦启动，国际知名的可持续金融组织，诸如 CDP、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碳跟踪倡议、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气候市场与投资协会、赤道原则秘书处、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等，都将总部设在英国伦敦¹²。这些开创性金融倡议组织在环境信息披露、环境成本与效益评估、可持续金融标准等方面的工作推动了伦敦可持续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适宜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市场氛围，引导伦敦绿色金融良性发展。

业务层面上来看，伦敦金融机构积极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金融产品开发、风险管理、投融资等日常经营中。汇丰银行将绿色金融业务作为战略重点，在制定信贷政策、完善组织架构、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 2005 年成为全球首家碳中和银行¹³。伦敦证券交易所大力支持可持续投资，于 2015 年建立专用于绿色债券上市的板块，帮助投资者在选择绿色资产时更好的决策，已挂牌 40 只绿色债券，这些债券累计筹集资金 105 亿美元，挂牌交易的 14 个绿色基金总市值超过 50 亿美元，另外还拥有 50 种各类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此外，英国政府在 2012 年出资 38 亿英镑成立全球首家绿色投资银行（GIB），拉动私人资本投入绿色产业，自投入运营到 2016 年中，GIB 共投资了 78 个项目，拉动总投资额约 110 亿英镑¹⁴。

英国较早地建立起制约和惩罚污染性活动的法律制度和执法体系，以及在促进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激励性经济措施，在国际环保组织的助力下形成了有利于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市场导向机制，使金融机构有压力和动力去实施可持续金

¹¹ <http://old.chinataxlaw.org/yuwaicaishui/2011675.html>

¹² <http://bond.xinhua08.com/a/20160215/1608430.shtml>

¹³ <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71129/1738028.shtml>

¹⁴ <http://ies.cass.cn/fjlb/201803/P020180326360175230375.pdf>

融，约束污染性和高碳投资，吸引私人资本投入可持续金融发展。

4.2 卢森堡

卢森堡是欧盟国际金融枢纽中心，位于全球最大统一市场的核心位置。卢森堡在处理国际客户群和跨境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及其稳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金融环境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发起人、主权财富基金和金融服务商在此聚集¹⁵。随着全球对绿色投资的兴趣激增，卢森堡逐步发展成为全球公认的协助公司、政府和投资者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理想平台。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全球绿色金融指数中，卢森堡在绿色金融渗透率方面排名第二，在绿色金融质量方面排名第六¹⁶。

在顶层体制机制建设层面，卢森堡出台了专门服务绿色金融发展的法律，2018 年 7 月，卢森堡建立了全球第一部绿色资产担保债券法律框架，为绿色资产担保债券类别规定了法律框架，从而为生成可再生能源的设施提供融资¹⁷。

在政策工具落实层面，卢森堡的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了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聚集。根据卢森堡相关法律，对于合伙企业本身不征税，且投资于卢森堡基金的非居民投资者从投资基金获得的红利及资本利得不需要在卢森堡纳税。在卢森堡，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特定形式的另类投资基金，其管理团队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取得的报酬也可以免征相关增值税¹⁸。此外，卢森堡有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与全球 70 多个国家签订双边协定，避免收入和资产的双重征税¹⁹。此外，卢森堡与国际气候金融领导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撬动私人资本投资可持续项目，推动全球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同时提升卢森堡自身可持续金融全球影响力。欧洲投资银行（EIB）是绿色债券的先行者，全球第一只绿色债券由 EIB 于 2007 年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发行，卢森堡和 EIB 合作成立了气候融资平台，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筹集资金，卢森堡政府为该平台提供了 3000 万欧元的亏损担保资金，以减轻共同投资减缓和适

¹⁵https://www.luxembourgforfinance.com/wpcontent/uploads/2019/01/luxembourg_sustainable_finance_0.pdf

¹⁶<https://www.longfinance.net/programmes/financial-centre-futures/global-green-finance-index/>

¹⁷<http://greenfinance.xinhua08.com/a/20180815/1773523.shtml>

¹⁸<https://hankunlaw.com/downloadfile/newsAndInsights/812f76281f1452d38a8822121aa0f0cc.pdf>

¹⁹<http://news.hexun.com/2017-09-29/191074989.html>

应气候变化项目的私营部门的风险²⁰。

在业务发展层面上，卢森堡通过开展可持续金融贴标服务来保证可持续金融产品质量。2006 年成立的卢森堡金融贴标机构 LuxFLAG，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推出气候变化标签和绿色债券标签，旨在通过向符合标准的可持续投资工具颁发可识别且透明的标签，为包括小额信贷、环境、ESG、气候融资和绿色债券等在内的可持续投资项目筹集资金²¹。在绿色资产的蓬勃发展的情况下，需要一个坚实的框架和更高的透明度，为满足这一需求，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推出了全球首个致力于绿色债券的交易平台——卢森堡绿色交易所，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一个满足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平台，目前全球 50%以上的绿色债券在此上市²²。绿色交易所的成立为有可持续投资需求的投资者提供了值得信赖的平台及信息获取渠道，推动了全球绿色债券的发展。除绿色债券外，卢森堡的小额信贷业务和可持续投资基金业务发展也很好。卢森堡是小额信贷投资工具资产领导者，占有小额信贷媒介资产的 61%²³，是欧洲小额信贷平台创始者，每年组织小额信贷周活动，并提供每年 10 万欧元的奖金颁发给年度欧洲小额信贷奖²⁴。卢森堡交易所的分层基金结构创造了一个鼓励私人投资的低风险环境，因而吸引了大量的影响力投资基金和可持续投资基金来此注册，欧洲责任投资基金的 31%都在卢森堡注册，占欧洲总管理资产的 39%²⁵。此外，卢森堡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创建一系列帮助可持续投资基金发展的平台，比如卢森堡政府和私营部门设立气候金融加速器，与机构投资者和公共投资者一起筹集资金，并为在启动阶段的新基金提供财务和运营支持；成立卢森堡影响力投资平台孵化器来帮助有前景的小型基金在初创阶段的运营等。最后，卢森堡与国际新兴绿色金融市场开展合作，助推全球绿色金融发展。卢森堡与最大的绿色债券新兴市场——中国开展合作，推出了绿色债券系列指数，实现中欧绿色债券的首次同步报价，并与中国上交所建立了绿色债券信息通，为国

²⁰<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10-30/doc-iffxfysn8093671.shtml>

²¹https://www.luxembourgforfinance.com/wp-content/uploads/2019/01/luxembourg_sustainable_finance_july_2018_0.pdf

²²https://www.luxembourgforfinance.com/wp-content/uploads/2019/01/luxembourg_sustainable_finance_july_2018_0.pdf

²³https://www.luxembourgforfinance.com/wp-content/uploads/2019/01/luxembourg_sustainable_finance_july_2018_0.pdf

²⁴<http://www.e-mfp.eu/news-and-events/why-european-microfinance-award-watch-our-video-0>

²⁵<http://www.alfi.lu/sites/alfi.lu/files/European-Responsible-Investing-Fund-Market-2016.pdf>

际投资者提供中国绿色债券信息，帮助国际投资者投资中国绿色金融工具。卢森堡还通过开展全球培训项目，支持全球 40 多个市场的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分享传播经验的同时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

卢森堡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可持续金融资本在卢森堡的集聚奠定了基础，卢森堡政府与国际气候金融领导者的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了卢森堡可持续金融的影响力，加之卢森堡政府成立的集中交易平台、信息分享平台和孵化器等设施，为培育绿色产品发展创建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推动了卢森堡可持续金融的健康发展。

5. 对策与建议

项目组通过与各方交流，理论分析与调研获得的第一手材料相结合，认为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的过程是有成效的，并且在逐渐摸索出一条适合江西发展绿色金融的特色道路。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还有很多潜力可以挖掘，项目组认为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5.1 顶层设计层面

尽快出台详尽明细的绿色金融业务指导方案和考核标准。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推动地方绿色金融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防止一些“两高一低”产业通过绿色金融“贴标”和“洗绿”行为的发生，对绿色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造成资金和信誉风险。江西省目前已经建成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有益的尝试，能够帮助金融机构快速识别绿色企业、绿色产业及绿色项目。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出台具有约束力的金融政策法规和评估统计实施细则，激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考评指标，规范绿色金融项目的评估、审查和监管，确保绿色金融资金能够真正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企业环境信息是绿色金融体系的核心，是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对绿色金融业务事前、事中、事后评估、审查、监管的基本依据。环境信息获取的透明性、便利性是开拓发展绿色金融体系的根本要求。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升环保部门在江西省绿色金融体系中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在环境信息获取、披露中的关键作用，打破部门界限，减少沟通障碍，为

绿色金融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民间组织、公众等共同参与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5.2 政策工具层面

加快建设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的指导下，探索开展绿色金融评估标准化研究，为绿色金融提供统一的绿色项目分类标准。完善赣江新区金融统计和绿色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全面、准确地收集试验区绿色金融数据，为后续的改革效果评估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数据。

积极鼓励、发展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防范金融风险。健全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绿色金融活动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违法违规中介活动，实施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披露和通报制度，提高中介服务的市场公信力。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企业发行的绿色产品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并披露相关信息。江西省虽然已经与联合赤道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展开合作，但目前只有一家，这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市场化机制建立上都是远远不够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同时，应积极培养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弱化政府影响。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信贷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明确要求，提高可操作性。

尽快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宏观精准管理。江西省已经建立了绿色企业名录和绿色项目库，下一步应确保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绿色产业实行实时入库、动态调整，加大信息披露力度。以信息共享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将环境高风险企业全部纳入系统，实现环境信息即时共享，逐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江西省各相关部门和监管部门，可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以及项目“洗绿漂绿”等问题，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共享信息平台应及时对行业绿色信息跟踪、归集和更新，收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利用大数据动态建立节能环保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的“绿色清单”，以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企业”的“负面清单”

加强制度监管与实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在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的同时，构建至上而下的绿色金融推进与协调部门，加大各项制度和政策的执行监管，加强组织协调。江西省可以根据自身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的约束性目标，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等强化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意识、决心和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5.3 业务发展层面

尽快建设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探索赣江新区林业碳汇、绿色减排项目碳储量评估、碳排查及相关数据体系建设。可在赣江新区设立综合环境要素交易平台、绿色资产交易平台与绿色咨询服务平台，并与周边与江西有环境关键要素交换或影响的省份实现联动，甚至实现跨地区的环境权益交易。对重点排放企业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启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水资源确权登记，尽快完成试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依托省级投融资平台，整合产交所、股交中心优势资源，引进国家级交易所资金、技术和人才，探索设立省环境权益交易中心，归集水权、排污权和用能权交易，实现“三权”流通的市场化配置。

丰富和活跃产品服务创新体系。江西省应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扩大绿色信贷投放。鼓励绿色保险创新发展，在赣江新区逐步实现环境高风险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产品整合，利用现有合格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开展金融资产交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有效资产。

加速构建产融协调发展机制。企业是绿色金融实施的对象，绿色金融是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的原动力，二者在发展过程中，因为目标和路径不同，相互结合的过程必然存在不协调的地方，这就需要在国家和地方的不同层面制定相对应的政策和制度，特别是政府需要在保有充分市场机制情况下适当介入，以财政、投资、担保等多种形式，在二者之间进行协调。政府的适当介入，可以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提供更丰富的信息来消除信息的不对称，可以提供财政补贴来补充绿色金融发展动力不足，并提供担保来减少金融机构的风险等方式，

在绿色金融发展的初期提供宽松、安全、稳定的市场氛围。

附录 A 江西省绿色金融实践案例

1.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案例

江西恒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商，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电池的产品、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

江西恒动自投资成立以来，即定位为江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锂离子动力电池重点项目合作示范基地，在国内是首家实现“双国产化”（全部使用国产化设备、国产化材料）的动力锂电池企业，承担着为江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核心零部件——动力电池支撑的重任。目前企业已完成 1GWh 的产能建设。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是技术和资金双密集型的规模化高科技制造业，江西恒动为了在这一产业领域实现“2025 年动力电池产能规模达到 20GWh，销售收入达 100 亿，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国前列的目标”，需要在保持技术和产品性能质量领先的基础上，以科学高效的计划来完成产线建设，方能及时实现有力度的产能扩张，迅速占领市场。而产能建设需要巨大资金投入，在这样关键的时期，江西银行第一时间给予江西恒动新能源较低成本的绿色金融债资金 1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为企业节省了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令初创期的江西恒动在建设期如虎添翼。

2. 江西四方能源有限公司节能贷案例

江西四方能源有限公司全省首单“节能贷”。江西四方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开发；余热发电；环保工程；为涉及公司为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余热发电系统工程建设的投资和开发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通过，符合 1S0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2010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审定为全国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受邀成为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该公司拟为某水泥生产商的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余热发电工程，项目预计总投 3430 万元。该公司由于系民营企业，且项目回报周期较长，银行融资较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创新引入国际金融公司（IFC），经 IFC 技术专家技术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技术上满足《损失分担协议》中“合格项目”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损失分担担保，北京银行南昌分行遂向其发放 1600

万元节能贷款，期限三年。该项目是利用水泥生产过程的余热发电，是节能降耗，减少对外部电力供应的依赖，改善环境的好项目，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是贯彻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通知的具体体现，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3.铅山县品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专项资金案例

2016 年 1 月 27 日，浦发银行总行成功发行境内首单绿色金融债 200 亿，3 月 29 日又发行第二期 150 亿元，同时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浦银办发〔2016〕33 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支持项目标准及认定流程》等具体管理制度，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支持企业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及发展壮大。

浦发银行南昌支行引入总行成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专项为铅山县品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 2 亿 4000 万元，用于铅山县二镇洲上村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期限 10.5 年（含宽限期半年），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电站形成的电费收费权质押、项目建成后追加项目形成的自有土地、建筑物、及设备等进行抵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等。该笔业务为浦发银行南昌支行支持江西省内绿色产业领域单笔金额最大的项目贷款。

该项目达产后每年可节约标煤 1.57 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 377 吨，氮氧化物（以 NO_x 计）110 吨，二氧化碳（CO₂）4.09 万吨。项目将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可节约大量淡水资源，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附录 B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问卷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提纲

（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业相关协会以及金融机构）

说明：您可以直接在此调研提纲上回答问题，直接在每个问题下面回答即可

- 1、 机构名称：
- 2、 部门（详细到处室）：
- 3、 职务：
- 4、 部门工作职责与范围：
- 5、 贵机构主管的领域有哪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请详细列出产品及服务名称，以及他们的发行总量，业务总量或销售总量。
- 6、 贵机构主管的领域，有哪些机构已开展了绿色金融经营活动？请列出机构名称及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名称。
- 7、 贵机构是否针对中央主管机关就发展绿色金融发布的文件制订了详细的规定、标准、指标、措施等文件体系？如有，请列出相关文件名称。
- 8、 贵机构是否针对绿色金融发展，对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巡查和指导？
- 9、 贵机构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管理绿色金融业务？
- 10、 贵机构针对绿色金融产品是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过验证、核查等工作？
- 11、 贵机构是否有针对绿色金融产品的专门审批流程或要求？如有，请详述相关流程。
- 12、 贵机构是否就绿色金融业务针对金融机构做出过处罚？如有，请列出出发对象及缘由。
- 13、 贵机构是否组织过主管领域的金融机构进行环境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挑战有哪些？（4.3）
- 14、 贵机构认为绿色金融发展的关键和困难在哪些地方？（5.1）
- 15、 您认为国务院选择江西省作为绿色金融试点省的原因是什么？
- 16、 您认为江西省相对于浙江、广东、贵州和新疆这四个试点省（区）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什么优势、劣势、机遇和威胁？
- 17、 您认为江西省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两者之间谁为主导更为合适？如何平衡二者间大关系？
- 18、 您认为江西省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 19、 您认为江西省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是否应该发挥社会组织和普通民众的作用？应该如何发挥？
- 20、 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金融监管机构与政府金融业务主管部门（如金融办）是如何协调工作的？在哪些主要方面的合作？当前的体制是否适合江西省绿色金融的发展要求？存在哪些问题？
- 21、在江西省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金融监管机构还需要和政府哪些部门展开合作？什么样的合作和协调机制更适合江西省绿色金融的发展。
- 22、江西省的绿色金融发展的机制和体制还有那些地方需要调整和补充？包括政策、规定等。
- 23、江西省是否参与了国家有关绿色金融的文件、政策、标准等的制定？

24、江西省在制定绿色金融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文件过程中是否参照了国际相关绿色金融规则和标准？

25、您认为江西省在促进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政府对以下方式应采取哪些方式或措施，可多选，请按优先次序做出选择，优先性由大到小：A. 担保 B.风险补偿 C.税收优惠 D.财政贴息 E.信息披露（5.4）

26、您认为一下哪些绿色金融方式更有利于企业，可多选，请按有利性由大到小排列：A. 绿色信贷 B.绿色债券 C.绿色基金 D.绿色股票 E.绿色保险 F.碳金融

27、您认为金融机构是否应该成立专本的绿色金融业务部门，并提供差异化的信贷考核机制？

28、您认为金融机构在防范绿色金融风险方面应该采取哪些措施？（4.1）

29、您的机构中是否已构建专业的绿色金融团队或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有专职领导负责管理？

30、您认为金融科技的发展是否能促进绿色金融的发展？贵机构是否有采用当前前沿的金融科技，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

31、贵机构是否建有专门针对绿色金融的风险评价模型或方法？（2.1）（4.1）

32、贵机构针对绿色金融项目或产品是否有采用独立的考评体系和机制？

33、贵机构是否在对客户奋进评价过程中考虑过环境和生态因素，或者将客户以往针对环境和生态的行为作为一个评价因素进行考虑？

34、贵机构有无和国际上相关机构开展或保持有关绿色金融的合作？如有，请列出机构名称

35、贵机构有无参与国内或国外的环境权交易过程，如排污权、碳排放权、CDM、水权、用能权等等？

36、贵机构是否会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去评价项目？（1.3）（2.2）

37、贵机构是否会调查企业的环境信用？（1.3）

38、目前的绿色债券标准按照行业进行甄别在实际操作中有没有什么障碍？贵机构对目前绿色项目的评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的应用有什么样的改进意见？（1.4）

39、目前的绿色标准是从行业的角度去定义，是否有必要从项目层次去评价何为绿色项目？（1.2）

40、怎么看待将煤炭项目的节能降耗定义为绿色项目？（1.1）

江西省绿色金融调研提纲（企业）

说明：您可以直接在此调研提纲上回答问题，直接在每个问题下面回答即可

- 1、 企业名称：
- 2、 企业所在地（城市）：
- 3、 部门：
- 4、 职务：
- 5、 部门工作职责与范围：
- 6、 贵公司所属类型：
 - A. 新能源产业 B.环保产业 C.其他绿色产业 D.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与“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性）”企业 E.能源产业 F.其他产业
- 7、 贵公司企业性质：
 - A. 央企 B.地方国企 C.上市公司 D.民营企业 E.混合所有制
- 8、 贵公司员工数量：_____人。
- 9、 贵公司年营业额：_____万元。
- 10、 贵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采用的主要能源为（可多选）：
 - A.电（电网供电） B.煤 C.汽柴油 D.天然气 E.其他新能源
- 11、 贵公司生产经营和活动中是否涉及到与绿色、生态、环保相关的业务？如有，可否写出大约营业金额？
- 12、 贵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没有涉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技改、产品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生产经营活动？
- 13、 贵公司近几年没有收到来自政府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能源等方面的行政要求或指令？如有，烦请列出具体年份，部门，要求等详细信息。
- 14、 贵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券、担保、抵押、发行股票等？如有，请写出采取的融资方式及融资金额。
- 15、 贵公司融资后获得的资金有多大比例用于与环保、节能、生态、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生产经营活动？请写出大致比例
- 16、 贵公司有否收到有关绿色金融的宣传资料？
- 17、 是否有银行主动与贵公司接洽绿色金融的业务？
- 18、 贵公司在与金融机构接触过程中，有无金融机构介绍过绿色金融的相关业务和内容？
- 19、 贵公司在融资过程中，有无金融机构向贵公司要求过环评或其他与环境生态有关的资料？
- 20、 贵公司是否计划在未来的融资活动中采用绿色金融或再提交的材料中包括环评等环保生态类资料？
- 21、 贵公司是否感受到了江西作为绿色金融试点省的绿色金融发展氛围？
- 22、 贵公司是否了解合同能源管理，CDM 等业务模式和内容？
如果贵公司是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产业企业，请回答问题 23——26
- 23、 贵公司在申请贷款时面临的主要困难有哪些？
- 24、 贵公司申请到的贷款利率是否高于基准利率？高出多少比例？如果低于基准利率，低于多少比例？
- 25、 贵公司在办理绿色金融业务过程中，您觉得以下哪些金融机构更支持绿色金融，可多选，按支持程度由大到小：

A. 政策性银行 B.大型商业银行 C.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D.城商行 E.农商行 F.券商 G.基金 H.信托

26、 贵公司目前通过哪些形式获得了绿色金融支持？

如果贵公司是“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或“两高一资（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性）”类型企业，请回答问题 27——29

27、 贵公司的节能环保项目是否相对较易获得金融机构支持？

28、 贵公司所获融资的融资利率是多少？

29、 贵公司是否遇到过金融机构对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不予金融支持？

30、 您认为一下哪些绿色金融方式更有利于企业，可多选，请按有利性由大到小排列：A.绿色信贷 B.绿色债券 C.绿色基金 D.绿色股票 E.绿色保险 F.碳金融（5.4）

31、 您认为国务院选择江西省作为绿色金融试点省的原因是什么？

32、 您认为江西省相对于浙江、广东、贵州和新疆这四个试点省（区）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什么优势、劣势、机遇和威胁？

33、 您认为江西省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两者之间谁为主导更为合适？如何平衡二者间大关系？

34、 您认为江西省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35、 您认为江西省发展绿色金融过程中是否应该发挥社会组织和普通民众的作用？应该如何发挥？

36、 贵公司在发行绿色债券过程中都有哪些困难和障碍？（5.2）

37、 贵公司的绿色项目融资过程中是否优先选择绿色金融？请列明选择何不选择的原因（5.3）

38、 贵公司是否有做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披露的指标主要是哪些？（3.1）